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樹葬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

申請書|作業流程說明



臺川	上市殯葬	管理處(□ホ	尌、[□花)	萨申請	書 甲聯:業務單 施管理單位存		. 聯:	設
	h4 Z		性別	□男	出生	日期	年 月	日	
**	姓名 身分證 字 號		1111	□女	死亡	日期	年 月	日	
CA	身分證字 號		除戶 戶籍 地址	1) 區 (鄉銷 段 巷 弄		里樓之	(村
के स्ट्रा	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聯絡電話		與亡者關係		
申請人	身分證字 號		聯絡地址		村)路() 區(鄉 街) 段 巷		號	里樓
檢附文件		·分證(影本乙份留 可證□2骨灰(骸)				以下其中之一文件	40		
骨灰再處理	處理時間	年 月 午 時	B ,	骨灰再處理	!人員				
□樹葬	安松仙里	□臺北市詠愛園				位置			
	實施地點					111111			
□花葬	實施地點	□臺北市臻善園				樹(花)葬區			
□16 <i>9</i> F	買池地點	□其他		管理人員					
申請日期	年月日	申請人簽章				埋葬時間	年午	月時	日
第一、二食	官受理人員		第一、	二館承辨	人員				
墓政管理課	承辦人員		墓政管	理課課長					

編號: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屬樹葬花葬設施使用申請須知

- 一、實施樹(花)葬之骨灰,應經骨灰再處理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樹(花)葬設施,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、受葬者之死 亡證明文件或火化許可證明,至本市第一或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 申請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四、盛裝骨灰之棉紙容器,由本處免費提供。
- 五、埋葬區位經指定後由家屬自行挖掘或由工作人員協助挖掘,骨灰埋入 深度應超過 45 公分之洞穴。
- 六、 樹(花)葬區係採循環利用,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設施,且不得

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「申請樹葬、花葬」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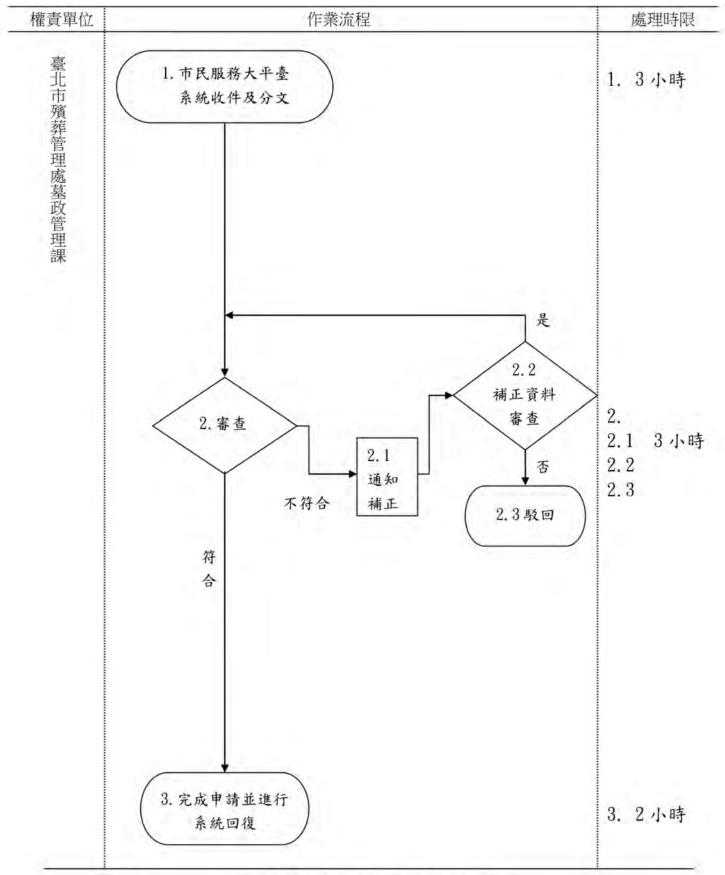
更新日期:111.02.21 民政類:案件編號 48

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 1. 收件 1. 15 分鐘 是 2.2 補正資料 2. 2. 審查 審查 2.1 30 分鐘 2.1 2.2 否 通知 2.3 不符合 補正 2.3 駁回 符 合 3. 完成申請 3. 15 分鐘

受理方式: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總處理時限:0.125日(1小時)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「申請樹葬、花葬」作業流程圖

更新日期:110.12.23 民政類:案件編號 48



受理方式: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 總處理時限:1日(含假日/日曆日) 新北市殯葬管理處

樹葬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

申請書|委託書|申請書|作業流程說明



新北市 區公所公立公墓樹葬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證號 108 字第 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與亡者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 户籍地址: 請 通訊地址: □同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: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日期 亡 户籍地址 火化日期 者 遷 出地點 遷 出 日期 預計樹葬日期 樹葬位置 □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□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檢附 | □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□火化許可證 □起掘或遷出許可證明 證件│□國外之死亡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 □中低或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 □其他: □除戶謄本 □申請人戶籍謄本 骨灰 骨灰是否已經過再處理 □是 □否 處理 審查 □駁回 原因: □核可 結果 1.申請人所樹葬之骨灰,確係亡者骨灰,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如欲變動樹葬日期或取消申請,請於3日前通知管理單位。 3.請於預定樹葬當日,攜樹葬許可證至園區服務台報到。 注 |4.樹葬完成後,請勿要求挖掘、換位或取回,亦不得對已樹葬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。 5. 為使土地循環使用,不得於園區內立碑標記。 意 6.民眾追思時,請將鮮花的包裝紙及橡皮筋拆除,丟至園區垃圾桶。 7. 樹葬全程皆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,禁收紅包等習俗。 |8.一定期日後將進行翻土工作,以利土壤循環使用,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 項 9.願意遵守園區管理之一切事項。 申請人已詳讀上述規定並願意遵守配合辦理。 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: 承辦人 課 長 品 長

新北市 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委託書

(與亡者關係),已了解並願遵守骨灰樹葬應遵守事項且已完成切結書簽具,因故無法親辦,全權委託 代辦,如有損壞第三人之權益時,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,概與新北市○○區公所無涉。

此致

新北市○○區公所

委 託 人(簽章):

受 委 託 人(簽章):

受委託公司:

(請蓋負責人或公司章)

公 司 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民)民殯葬(區)10-(民)表二

新北市 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切結書

4	人申請	死亡者	<u></u>	(身	份證字號])
於			進	行骨灰樹	葬,並承	諾以下名	}點:	
			` 				負一切法律責任	
二、骨	灰一經	樹葬,	即與大地台	合而為一	,不得要.	求挖掘、	换位或取回,	,亦
不	得對已經	經樹葬	之骨灰有白	一何法律」	二之主張。			
三、管	理單位	於樹葬	後一定期日	1內,將3	進行翻土	及土質改	良工作,以利	引土
壤	改良供:	永續循	環使用,不	得有任何	可異議。			
四、願	意遵守	園區管:	理規則規定	之下列事	事項:			
(-)	如欲變	動樹葬	日期或取消	申請,請為	於3日前通	知管理單	單位。	
(=)	請於預	定樹葬。	當日,攜樹	葬許可證:	至園區服務	5台報到 。	0	
(三)	為使土	地循環化	使用,不得;	於園區內立	立碑標記。			
(四)	民眾追,	思時,詞	清將鮮花的	包裝紙及村	象皮筋拆除	:,丢至園	園區垃圾桶。	
(五)	樹葬全	程皆由行	管理單位負	責管理,	禁收紅包等	習俗。		
(六)	樹葬現.	場嚴禁	燒香、燃炮	、祭拜食	品、焚燒金	企紙、製	造噪音…等有主	韋環
	境安寧	及整潔	美觀情事。					
	1	比致						
新	北市	區公	所					
立書人	:			(身份部	登字號□[
中	華	民	國	年		月	日	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標準作業流程說明(含公所)

作	業			作業期限
1	小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/權責機
18	12	下 永 加工	7 - AN WC 71	刷刷
*	<u> </u>		民眾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表證件資料向當地	
斗	上	1. 义什平佣		
ß	占		區公所提出申請:	隨到隨辦
月	又		壹、 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樹葬申請 書【(民)表一】。	/甲請人
			退)及印章或簽名。	
			参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	
			肆、 火化許可證 (骨灰需經再處理)。	
			伍、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	
			陸、 原安厝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所出具之	
			起掘(遷出)證明。(依殯葬管理條例	
			第29條規定,依法遷葬者,免附。)	
			柒、 原寄存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所出具	
			之遷出證明。	
			捌、 國外運回之骨灰 (骸),應檢附死亡地	
			權責機關出具之死亡證明或火化許可	
			證明(需經我國外交駐外單位認證,	
			含翻譯本)。	
			玖、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委託書【(民)表二】。	
			計會【(以)衣一】。壹拾、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	
			切結書【(民)表三】。	
			壹拾壹、 其他證明文件。	
		2. 至區公所	一、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,向埋葬地區公所或新	
		或新北市立	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提送申請書。	
		殯儀館服務		
		中心送件	料及相關證件後收件造冊,於每日下午5時	
			彙整清點案件數量,於次日上午9時前交付	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		温公所。	
即	金	3	由當地區公所墓政承辦人員收受申請書。	35.
7又		公墓樹葬申	山田心巴石川圣风小州八只仅又下明目。	3. 3. 3天/區公
	旦階			
		明		所(不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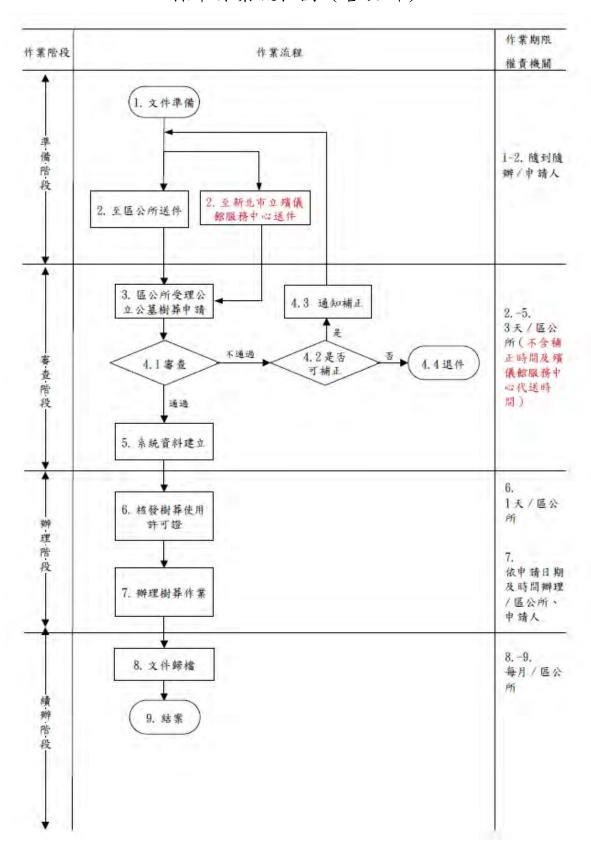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標準作業流程說明(含公所)

	1	你干什不加任奶奶(百石川)	ı
作業 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 /權責機
	補正	區公所審查文件是否完備並線上查詢亡者除戶 謄本(民國 85 年戶政電腦化後且設籍新北市(臺 北縣)可線上代為查調)。 區公所審查文件是否可以補正。 一、以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墓政業務申請一次告單	_
	正 4.4 退件	(表一)通知申請人補正書件資料。 二、申請人可至新北市○○區公所或新北市立殯 儀館服務中心辦理補正。 文件審查不可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,說 明理由函退申請人。	
	5. 系統資料建立	當地區公所經審核完畢後,承辦人員登打系統。	
辨理階段	使用許可證	當地區公所墓政承辦人員將影本併案簽核,核發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(表二)。 壹、亡者骨灰處理部分: 一、新往生者或由墳墓起掘出之骨骸,須先辦理 遺體火化,並申請「骨灰再處理」。 二、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成骨粉之骨灰,需申請 「骨灰再處理」。 貳、應注意事項: 一、如欲變動樹葬日期或取消申請,請於3日前 通知管理單位。 二、請於預定樹葬當日,攜樹葬許可證至園區服 務台報到。	公所 7. 依申請 日期及時 間辦理/
續辦階段	8. 文件歸檔	將申請書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樹葬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、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委託書【(民)表二】、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	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標準作業流程說明(含公所)

作業			作業期限
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/權責機
			嗣
	9. 結案	墓樹葬許可證切結書【(民)表三】及相關文件影	
		本歸檔,並填寫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墓樹葬使用	
		清冊 (表三),以利爾後查詢及管理。	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 標準作業流程圖(含公所)



桃園市殯葬管理處

樹葬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

申請書|委託書|作業流程說明



	桃园	國市樹	葬或植石	字專區	使用	申請	書		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烷			與死者	-關係	
申請人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		路街	段	巷	弄	號
往生者姓名		7.1	身分證字號	烷			性	别	
往生者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		路街	段	巷	弄	號
出生日期	民國	F F	日						
死亡日期	民國	手 月	日 日	午	時	分	1		
死亡原因									
檢附證件	身分證明习	文件、日	籍本□□□□(身分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	登明文件	中需足以	(證明)	與死亡者		
樹葬日期	民國	F F	日上	午十點					
樹葬區域									
申請人(受委	託人):				簽章:				
電話:		行重	为電話:						
中華民國	年		月		日				
承辦人		課長			機關	關首長	W.		

實施作業說明:

- (一)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研磨處理後,裝入公所提供之環保容器。
- (二)實施樹葬由公所通知依指定時間位置埋入。
- (三)每次樹葬日期統一由本所指定擇一吉日舉行安葬。(例假日及國定假 日不受理)。
- (四)指定日期家屬不克前來,需樹葬骨灰由本所代為埋葬,事後家屬不得 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五)樹葬區域係採循環利用,嚴禁私自設置標幟或設施,且不得焚燒或 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。

編號: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樹葬或植存申請

壹、目的:推動本市環保多元葬法,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,以維護生態環境。

貳、摘要:申請樹葬或植存,申請人備具相關文件向區公所申請核准。

參、受理機關:楊梅區公所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: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。
- 二、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:

- 一、桃園市樹葬或植存專區使用申請書【(民)表1】。
- 二、委託第三人代辦時,應檢具辦理殯葬設施使用申請委託書【(民)表 2】,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
- 三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(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)
- 四、申請人(亡者之配偶或親屬)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
- 五、火化再研磨證明正本一份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:無。

柒、名詞解釋:無。

捌、其他:無。

玖、作業內容:

一、流程圖: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:如後附。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樹葬或植存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後,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	【(民)表 1】桃 園市樹葬或植 存專區使用申 請書 【(民)表 2】辦 理殯葬設施使 用申請委託書	隨到隨辨
2.審查證件	區公所審查文件是否完備。	無	
3.退件	文件不齊全者,將予退件。	無	
4.開立繳款書	1.審查相關文件符合者,開立繳款書 交予申請人。 2.使用樹葬專區收費標準(死亡時設 籍): (1)本市市民:免費。 (2)外縣市民眾:新臺幣 5,000 元。		
5.提供容器	提供環保容器供申請人置入研磨處理後之骨灰。	無	
6.結案	完成申請。	無	

新竹縣殯葬管理處

樹葬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

申請書|委託書|切結書|作業流程說明



新	竹市樹葬	植存申請書	申請日	期:	年 月 1	日
申	姓 名	簽章	身分證字 號			
請	地 址			與受葬者關係		
人	代辦公司			電 話		
	姓 名		性 別		男 □女	
受	户籍地址					
葬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	B			
者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	H			
П	死亡原因					
委	託 暨	X 5074		マカエロコ	1212	
切	結 書	係),已了解並願遵守骨灰 無法親辦,全權委託 拋棄先訴抗辯權並負法律上	1	弋辦,如有才	員壞第三人之權益	,願
植	存日期	民國 年 月	日	務需求	人同意貴機關依抗 對本人「個人資料 處理或利用」之處	斗之
	收規費。 □非設籍本	6個月以上亡者,樹葬推廣市6個月以上之亡者申請人	為亡者			
擬		親等內直系血親,於申請問設籍本市2年以上,樹葬拍		批		
辨	倍計收。	市6個月以上亡者依規費格		示		
	□同意核發 規費總計:	植存申請證明 新台幣 元勢	號。			

說明:申請植存,由本所依序排定穴位,不得挑選位置。

新竹市樹葬植存使用切結書

 ★生樹 進行骨灰植存,並承諾以下各點: 一、植存之骨灰,確是	
一、植存之骨灰,確是	
 二、骨灰一經植存,即與大地合而為一,不得要求挖掘、換位或取回 先訴抗辯權,不得對已經植存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 三、本所於植存後一定期日內,將進行翻土及土質改良工作,以利土 永續循環使用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四、申請植存者,骨灰經研磨處理後,裝入本所提供之環保容器後由 託人領回,應植存日未領回植存者,由本所代為植存,不得異議 五、植存日應依照申請植存日期,申請植存,由排定穴位,不得挑選 六、植存盒為重複使用,盒上禁止註記或黏貼,以保持完整美觀,使 歸還本所。 七、植存現場除鮮花外,嚴禁燒香、燃炮、祭拜食品、焚燒金紙、製 	貴任。
先訴抗辯權,不得對已經植存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 三、本所於植存後一定期日內,將進行翻土及土質改良工作,以利土。永續循環使用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四、申請植存者,骨灰經研磨處理後,裝入本所提供之環保容器後由託人領回,應植存日未領回植存者,由本所代為植存,不得異議五、植存日應依照申請植存日期,申請植存,由排定穴位,不得挑選六、植存盒為重複使用,盒上禁止註記或黏貼,以保持完整美觀,使歸還本所。 七、植存現場除鮮花外,嚴禁燒香、燃炮、祭拜食品、焚燒金紙、製	
永續循環使用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四、申請植存者,骨灰經研磨處理後,裝入本所提供之環保容器後由 託人領回,應植存日未領回植存者,由本所代為植存,不得異議 五、植存日應依照申請植存日期,申請植存,由排定穴位,不得挑選 六、植存盒為重複使用,盒上禁止註記或黏貼,以保持完整美觀,使 歸還本所。 七、植存現場除鮮花外,嚴禁燒香、燃炮、祭拜食品、焚燒金紙、製	,願拋棄
託人領回,應植存日未領回植存者,由本所代為植存,不得異議 五、植存日應依照申請植存日期,申請植存,由排定穴位,不得挑選 六、植存盒為重複使用,盒上禁止註記或黏貼,以保持完整美觀,使 歸還本所。 七、植存現場除鮮花外,嚴禁燒香、燃炮、祭拜食品、焚燒金紙、製	壤改良供
六、植存盒為重複使用,盒上禁止註記或黏貼,以保持完整美觀,使歸還本所。七、植存現場除鮮花外,嚴禁燒香、燃炮、祭拜食品、焚燒金紙、製	
歸還本所。 七、植存現場除鮮花外,嚴禁燒香、燃炮、祭拜食品、焚燒金紙、製	位置。
	用完成須
	造噪音…
此致	
新竹市殯葬管理所	
立 書 人: 簽章 (身分證字號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	日

(一) 樹葬植存申請流程:

申請人

 \rightarrow

服務中心

- 1.選定樹葬植存日
- 2.審核申請表件
- 3.繳納使用規費
- 4.核發樹葬植存許可證

→

植存現場 (憑樹葬植存許可證及 火化暨骨灰研磨許可 證·依申請植存日期進 行植存)

(二)樹葬園區(詠生樹)植存現場流程:

引領

引領家屬雙捧「詠生 樹安息盒」(由本所準 備)·迎請往生者至詠 生樹植存現場。 資料核對

將文件(火化及骨灰研磨許可證及樹葬植存許可證自存聯)交給詠生樹服務人員核對。

追思祈福儀式 由禮儀師帶領家屬進行 追思祈福。

灑土舗設落葉 家屬為往生親人長眠 處撒入一抔土並舗設 落葉象徵回歸塵土、 落葉歸根。

 \rightarrow

輕灑骨灰覆土1 恭請往生親人入土為安 (輕灑1/3骨灰)覆蓋少 數泥土·家屬鞠躬或合 堂。 鋪設花床1 家屬為往生賴人領

家屬為往生親人鋪設花 床(由家屬或代辦禮儀 社準備),花語寄情以 傳達對往生親人綿綿思 念。

輕灑骨灰覆土2 再次鋪上骨灰(輕灑 1/3骨灰)·覆蓋少數 泥土·家屬鞠躬或合 堂。

 \rightarrow

鋪設花床2 家屬再次為往生親人鋪 設花床(由家屬或代辦 禮儀社準備)·表達思 念長存·生死兩安的心 願。

 \rightarrow

輕灑骨灰覆土3 再次鋪上骨灰(輕灑1/3 骨灰)·覆蓋泥土,家 屬鞠躬或合掌。

最後覆土 由詠生樹服務人員完 成覆十。

_

最後告別 (三鞠躬道別)

樹葬植存使用申請須知

- 一、辦理樹葬植存使用申請,檢附下列證件至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治辦:
 - (一)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 - (二)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正本等文件。
 - (三)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、現戶或除戶謄本、火化許可證明、骨灰(骸)遷出證明、起掘證明或其他足茲證明等文件正本。
 - (四)委託第三人代辦時,應檢具申請人委託書,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 - (五)骨灰經再處理之證明文件(骨灰研磨許可證)。

二、申請作業說明

- (一)樹葬及植存時間為周二至周日上午 08:00 至 12:00,下午 13:00 至 17:00, 國定假日及周一不開放。
 - (二)實施樹葬及植存之骨灰經研磨處理後,裝入本所提供之環保容器後由家屬或受委託人領回。應樹葬及植存日家屬或受委託人未領回者,由本所代為處理,家屬不得異議。
 - (三)本區域係採循環利用,樹葬及植存後一定期日內將進行翻土工作,嚴禁私 自設置標幟或設施,並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。
- (四)骨灰樹葬及植存後,不得要求挖掘、換位及取回,亦不得對已樹葬及植存 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
- (五)申請樹葬及植存應於作業日七天前辦理。
- (六)樹葬及植存使用每日不逾二十人。
- (七)植存日應依照申請植存日期進行植存,由本所排定穴位,不得挑選位置。
- (八)植存盒為重複使用,盒上禁止註記或黏貼,以保持完整美觀,使用完成須 歸還本所。

備註:

- ◎如有疑慮,請洽本所服務組詢問,電話:(03)5220179轉107
- ◎申請書與切結書上申請人之簽章,一定要為本人之簽章。

臺中市殯葬管理處

樹葬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

申請書



臺	中市生命	禮儀管理	/ · ·	大雅 區 樹	葬申請書		號
1	姓名		出生地		與亡者關係		
申請	身分證字號		市區電話		手機號碼		
人資料	户籍地址						- 11
料	通訊地址						
亡	姓名		出生地		出生日期	年 月	B
者資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死亡日期	年 月	B
料	户籍地址						
	樹葬位置	□大雅 □	神岡 樹葬區	樹葬日期	年	月 日	
13	使用規費	新臺幣:	元整		1		
	附記						
= 0	本申請人願遵守	殯葬管理條	例」、 臺中市	日人資料之蒐集、 「殯葬管理自治條 、費標準」各項規 (簽章)	例」、 臺中	市公立殯葬設	施使
中受	華	承	民	單位	年 機 關	月	日
理人		辨人		主	首長	本案依分層 § 授權單位主	